创办企业类证明材料

1.创办企业投资情况证明（必须）

2.营业执照（三证或五证合一版），或经过当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必须）

3.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证明（必须能证明其为第一大股东或公司法人）（必须）

4.近2年的审计报告及申报之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提供近2年的纳税证明及申报之前最近一期财务报表（至少提供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，必须有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，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材料或加盖的公章为准（必须）

5.人员来源及前期合作证明（必须）

6.项目预算说明书（必须）

7.商业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必须），科技成果评价报告（可选）

8.申报人选承诺及所在单位意见（必须）

9.项目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/法人证书（必须）

10.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证明复印件（如为国（境）外学历，另请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）（必须）

11.主要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来源证明（必须）

12.其他有关材料（如成果鉴定证书、查新报告、检测报告、资质证书及权威机构或用户对产品的评价等材料）（必须）

注:证明材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，不得空项